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阳海绵办字〔2024〕4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施工监管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工作，实现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图施工，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加强对透水产品、溢流井等相关产品的检测试验，

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监督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落实情况并向县海绵办反馈，出具《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落实情况意见书》（附件1）。

县海绵办进行抽查，发现不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拒不改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